

# 不缴物业费就取消停车位，合理吗？

业主称物业费与停车费一起缴是捆绑收费，江宁东山街道物管办介入调查

“如果不缴物业费，就取消业主的停车位。”近日，现代快报记者接到市民反映，称21世纪假日花园小区，物业公司以车位为由，要求业主预缴2019年的物业费。现代快报记者调查发现，由于该小区车位较少，物业公司就与原业委会及业主代表达成了一份《汽车停放服务协议》，如果不能把物业费和停车费同时缴纳，就视为自动放弃车位。

现代快报+/ZAKER南京记者 谢喜卓 文/摄



业主将车停在小区绿化带上

## 业主 物业服务不到位，捆绑收费不合理

近日，现代快报记者来到位于江宁区的21世纪假日花园小区。这里正在做雨污分流，小区内道路破损严重，还堆放大量的建筑垃圾。记者注意到，在小区北门附近的地上停车场，车位划分得比较紧，个别车子已经停在了绿化带上。

业主刘先生(化名)告诉现代快报记者，现在的物业是2018年1月入驻小区的，物业费也从原来的每月每平方米0.5元上调

到1.2元了，但是服务却没有跟上，包括垃圾长期不及时清理等。

“我们原来的业委会解散了，现在，物业公司以车位为由，要业主预缴2019年的物业费，明明就是两项不同的收费，却不能分开缴纳，这根本就是捆绑收费嘛。”刘先生说，有业主想先缴停车费，后缴物业费，但是物业公司不允许，并称如果不同时缴纳，就要取消车位。

## 物业 两费并缴是多数业主代表同意的

随后，现代快报记者来到了小区物业——南京弘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。负责人钱浩表示，因为小区的车位不能满足业主要求，所以在他们进驻小区时，就与原来的业委会以及大多数业主代表达成共识，将停车费和物业管理费一起收取，“我们的收费都是合理的，不存在业主口中的‘捆绑收费’一说”。

据了解，该小区共计800余户业主，约有700多辆车，而小区本身只有600多个停车位。“我们从去年开始，就已经实施了这项管理措施，根据业主意愿，可以一次性缴纳一年费用，也可以

半年缴一次，但是必须将车位停放服务费和物业管理费一起缴纳。”钱浩告诉现代快报记者，如果逾期不续费的，将视为自动放弃车位，届时将会把车位转给其他有需要的业主。

随后，他向记者提供了一份《汽车停放服务协议》，其中第八条写着：“乙方(指业主)按照汽车停放协议，一次性缴纳汽车停放费和物业管理费，在协议期满前30天，至物业服务中心办理续租手续，方可继续使用该车位。若乙方协议停放的车位逾期未办理缴费，或协议到期有新分配方案，乙方无条件让出车位。”

## 回应 街道物管办：物业涉嫌捆绑收费

就业主反映的问题，现代快报记者联系了江宁区东山街道物管办。工作人员朱先生表示，如果物业公司要求业主，同时缴纳停车服务费和物业管理费，且不能分开缴费，就涉嫌捆绑收费。

“物业费和停车费是两笔不同的收费项目，应该分开收取，按照常理来说，收费单位也应该开具两张不同的发票。”朱先生告诉现代快报记者，如果业主觉得《汽车停放服务协议》不合理，可以拒签，同时向相关部门反映。“只要是物业服务合同内约定的，物业公司应该做的，物管

部门就会责令其做出整改，如果是超出物业公司能力范围内的，相关部门可以出面协调。”

“最近，我们也接到市民投诉，正在跟物业公司了解情况。”该工作人员表示，物管部门只能鉴于物管条例法规、物业服务合同等，督促物业公司完善相关服务。如果业主觉得当时自己签订的协议不平等，建议他们通过正常的法律途径，向法院申请撤销。对于该小区的具体情况，东山街道物管办正在进一步调查处理之中，现代快报记者也将持续关注。

## 不想财产分与前妻女儿 涂改材料公证时露馅

快报讯(记者 邓雯婷)近日，王先生来到南京市石城公证，要求做继承权公证。公证员查看材料的时候发现，王先生涂改了有关材料。原来，王先生隐瞒自己和前妻还有一个女儿，而依法这个女儿也是继承人。

公证员发现，王先生提供的一份职工履历表有涂改的痕迹，不仔细看也不明显。公证员对当事人提供的信息片段进行筛查整理，通过走访王先生的单位，调取他的职工履历表、最先落户地区的婚姻档案，发现一名“被隐身”的继承人。原来，王先生之前还有过一段婚姻，他和前妻育有一个女儿。离婚时，女儿的抚养权被判给了前妻，后来被带到外地生活。王先生觉得平时跟这个女儿联系不多，财产和女儿毫无关系，所以就涂改了职工履历表。

公证员耐心告知王先生遗漏法定继承人的后果，王先生很快联系了前妻的女儿前来办理公证。

(文中人物均系化名)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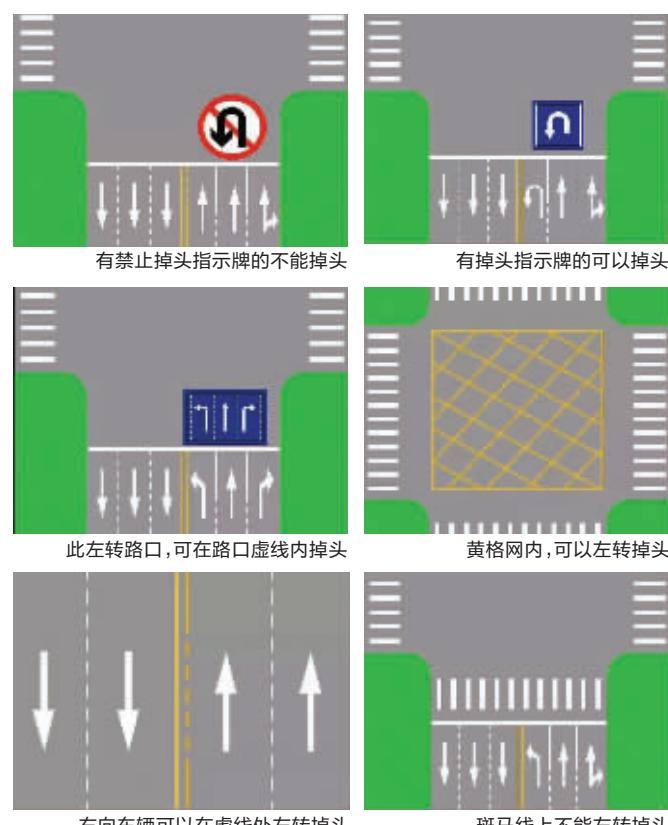
江苏南京市石城公证处网址：  
<http://www.njsgz.com>  
办公地址总部：  
中央路19号(金峰大厦七楼)，咨询电话：83232607  
迈皋桥分部：  
和燕路258号(地铁一号线红山站旁)，咨询电话：83170193

# 禁止左转路口掉头挨罚，司机申诉被驳回

哪些路口可以左转掉头，交管部门告诉你

路口有禁止左转弯的标志，没有禁止掉头的标志，车辆在这里能掉头吗？近日，现代快报记者从南京交管部门获悉，近期一位驾驶人在这样的路口掉头，结果被电子监控抓拍。面对处罚，驾驶人表示不服，提出撤销曝光申请。那么，他的申请能得到支持吗？

现代快报+/ZAKER南京记者 王瑞



## 案例 禁左路口掉头被监控曝光

日前，一辆小车在经过洪武路九条巷路口时，因违反禁令标志被电子警察抓拍，面临罚款100元、记3分。得知这一结果，该驾驶人特意跑回去看了路口的信号灯和交通标志标牌，发现路口有禁止左转的标志，但没有禁止掉头标志，于是向交管局提出撤销曝光申请。

那么，这样的申请能撤销

吗？对此，交警部门驳回了驾驶人的申请。原来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》第49条，机动车在没有禁止掉头或者没有禁止左转标志、标线的地点可以掉头，但不得妨碍正常行驶的其他车辆和行人的通行。所以机动车在有禁止掉头或者禁止左转弯标线标志的路口，不得掉头。

## 提醒 那么，到底什么样的路口可以掉头，什么样的路口禁止掉头？一起看看南京交管部门相关工作人员怎么说。

### 可以掉头的情况：

1. 有提前掉头的地方 很多道路在快到路口时，会有专门左转、掉头的提前导向车道，驾驶人要提前开启左转向灯，然后掉头。
2. 有掉头标志的路口 有掉头标志的路口是允许掉头的，要根据实际情况掉头。
3. 没有明确禁止掉头、左转的路口 一般来说，只要没有禁止掉头标志的情况下，均可掉头。
4. 有掉头灯的路口 这个好理解，信号灯是绿灯时可以掉头。
5. 黄色网格线处 黄色网格线区域代表禁止停车，但黄色网格线上掉头是被允许的。

6. 虚线处 实线不可压，虚线可以压。如果是双黄虚线，则需要看自己的那一侧是不是虚线，如果是虚线则可以掉头。

### 禁止掉头的情况：

1. 有禁止掉头的指示牌
2. 路口的斑马线处 这是很老司机都会犯错的地方，斑马线上是不可以掉头的。
3. 道路中心是实线 无论是黄实线还是白实线，都不允许。
4. 禁止左转的路口(上诉案例就是违反此条规定)
5. 高速公路上
6. 其他特殊情况 铁路道口、桥梁、陡坡或者隧道属于容易发生危险的路段，机动车辆通常情况下不能掉头。

## 紫金农商科技支行上门 为八旬老人服务获赞

快报讯 “我母亲80多岁了，腿脚也不灵活了，能不能行个方便，我代她激活一下银行卡。”近日，紫金农商银行科技支行因为张女士的这句话而气氛紧张起来。

原来张女士母亲的银行卡因长期不用转入睡眠户，而街道给其发的补助需要紫金农商银行银行卡，张女士想要代其母亲办理睡眠转正常业务，而按照规定该项业务只能本人办理。张女士由于工作忙碌，一直没有时间办理，非常着急。大堂经理第一时间安抚张女士的情绪，并告知可以安排工作人员上门核实，确认过相关情况老人家授权即可办理。当天下班后，两名工作人员牺牲休息时间前往张女士家里核实情况。第二天一早，张女士来到科技支行办理相关业务：“真是太感谢你们了，解了我的燃眉之急！紫金的服务真是到家啊！”

这只是科技支行延伸柜面服务的一个缩影。左手合规，右手客户，一年来，科技支行本着合规的原则和服务客户的初心，安排上门服务多达15次，从为科技企业上门激活员工银行卡，到上门帮助老弱病残等办理激活等业务，一系列的暖心服务提升了服务形象，赢得了客户的连连称赞。

卢阳阳